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文件

厦院协办〔2019〕1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厦门市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以下简称工作站），柔性引进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工作站主要依托已建厦门市企（事）业科学技术协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区，以及涉及社会、

民生发展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

建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详见《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附件1）。

二、申报材料

（一）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备案）表（附件2）；

（二）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

（三）申报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五）院士及专家团队主要成员简介；

（六）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简介、财务审计报告（销售、科研经费等）、税收纳税证明等；

（七）申报单位主要研发成果、专利及主要荣誉等，以及重大活动（事件）有关领导批示或活动报道等资料；

（八）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附件3）；

（九）厦门市企（事）业科学技术协会申请表（附件4）。

其中，（一）至（八）合编为合订本，按照申报市级院士站和省级院士站的要求，各装订3份（装订要求见附件7、8、9）。

已成立企（事）业科学技术协会的单位，不再填报（九）。

三、初审、考核评估、公示及授牌

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依据“管理办法”和上报材料进行初审、

确定候选单位；市协调小组组织对候选单位进行考核评估，公示评估结果和认定单位，并择机授牌。

四、有关要求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要按照申报材料要求，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将申报材料（按市级和省级各3份的要求）报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科协学会部）。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版、各“申请表”“信息表”的电子版发学会部邮箱。

(二)申报截止日期。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市科学学会部。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有关信息请及时关注市科协网站（网址：www.xmkx.org.cn）。

联系人：郝国明 电话：2273062/18959248826

电子邮箱：18959248826@163.com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93号，科技大厦市科协学会部（608室） 邮政编码：361004

- 附件：
1.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2.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备案）表
 3.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4. 厦门市企（事）业科学技术协会申请表
 5. 进站院士专家信息表
 6. 企业科协信息表

7.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8.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合订本）封面及
目录
9.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合订本）封面及
目录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



抄送：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引导、集聚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服务,不断提升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福建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和省科协《关于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意见》(闽科协发〔2010〕5号),《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闽科协发〔2012〕78号)和《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经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审批建立的工作站。

第三条 工作站应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提高科研水平、促进产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以建站单位研发机构为依托,以柔性方式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引导院士专家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为建站单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第四条 工作站命名,名称为:授予“厦门市×××(设站单位全称)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五条 工作站建设遵循“政府支持、市场运作、项目带动、

注重实效、合作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第六条 工作站主要任务：

（一）根据企事业单位发展需求，组织院士、专家开展技术创新、专题讲座及专业技术培训，为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围绕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建院士、专家和建站单位研发人员组成的联合攻关团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项目合作，引进院士专家团队的先进科技成果，合作推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和产业化；

（三）协助建站单位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和建立知识产权体系；

（四）与院士专家团队或院士专家所在单位共建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联合培养创业创新人才，建立各类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协助建站单位引进、聚集、培养高素质的创新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与建站单位联合申报并共同承担市级（含）以上的重大专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等，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在国家战略优先领域率先实现跨越。

第七条 工作站申报条件：

工作站主要依托已建厦门市企（事）业科学技术协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区，以及涉及社会、民生发展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建站单位应具备以

下条件：

A 类（企业性质）：

（一）在厦门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法人单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站），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上年度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受年度销售收入和税收额度的限制）；

（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经费支持，与院士签订的合作项目年科研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

（三）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签订合作协议（建站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协议内容包括：科研团队，合作内容、方式、时间、地点，投入机制，收益分配（包括薪酬），成果分享等；

（四）已形成较完善的院士进站工作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B 类（非企业性质）

（一）厦门市所属事业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法人单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站），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等保障条件，且有建站必要的；

（二）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技术）团队，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

力，有稳定的经费支持，与院士签订的合作项目年科研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

（三）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签订合作协议（建站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协议内容包括：科研团队，合作内容、方式、时间、地点，投入机制，收益分配（包括薪酬），成果分享等；

（四）与院士专家合作项目，能够较好地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践（培训、成果转化）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平台，近三年承担过国家或省、市重大项目、课题的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优先建立工作站。

第八条 建站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请，并于每年 6 月 30 前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查，初审结果和意见报市协调小组审批，确定申报单位；

（三）经市协调小组组织考评通过后，批准建立，并授予“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牌匾。

（四）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年进行一次认定，根据考评分数择优确定，最多不超过 5 个。

（五）经认定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可申报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九条 申报建站须提交的材料：

- （一）企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二）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 （三）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制度；
 - （四）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复印件）；
 - （五）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
 - （六）院士及专家团队主要成员简介；
 - （七）建站单位简介，近三年建站单位研发经费投入，销售、利税情况证明等；
 - （八）建站单位科协组织成立批文（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建站单位主要研发成果、专利及主要荣誉等，以及重大活动、有关领导批示或活动报道等资料）。
- 有关申报的通知与要求，申报单位可登陆市科协网站查询（网址：www.xmkx.org.cn）。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成立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市科协组成。市协调小组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工作站建设，引导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工作站，助力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制定相关政策，批准工作站建立，协调解决工作站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根据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要求，上报有关我市工作站建设情况等。

第十一条 市协调小组下设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在市科协，负责市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工作站建设相关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受理建站申请，经省、市协调小组授权组织开展初审、评审、授牌、考核、总结、表彰等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其企业科协或专设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本站建站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二）负责制订本站管理制度；

（三）做好院士及其专家团队的科研、生活等服务保障工作，为院士配备专职助手，配备工作站管理团队，落实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发设备、研发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保障条件；

（四）配合省、市工作站建设管理机构做好调研、评审、绩效考评等各项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工作站运行情况，施行动态管理；

（五）主动配合完成省、市工作站建设管理机构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应每年向签约院士、专家提供工作指南，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成果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划等。

第十四条 进站院士、专家，由建站单位聘请，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工作站日常工作经费和科研经费主要由建站单位自行筹措提供，保障工作站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厦委发[2016]21号文件精神，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3年、每年5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使用原则。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工作站建设，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注重效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站条件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补助和工作站人才培养等支出。

（一）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仪器设备的相关费用等。

（二）工作站合作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补助，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研业务费、劳务费（参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等。

（三）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发人员培训费用；院士所在单位承担建站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进修培训，针对需求协助培养紧缺人才、复合型人才等。

第十七条 申请与拨付

（一）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由市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市协调小组审批工作站数量，于本年底前向市财政申报，纳入次年

专项资金预算；

（二）市协调小组办公室于新建站单位建站次年起，每年经市协调小组考评合格后，于年底前向每个建站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管理与监督

（一）市协调小组应跟踪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安全；

（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结算准确；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和协调小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经市协调小组授权，办公室对全市工作站施行定期绩效考评、动态管理，管理期一般为五年。工作站成立次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经市协调小组考评合格后，可给予 50 万元的建站补助经费，保障工作站运行。管理期内，协调小组对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等次。对考评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建站补助经费未下拨完的，停拨当年补助经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连续两年绩效考评合格且综合业绩突出的工作站，优先推荐参加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遴选。

第二十条 绩效考评采取专家咨询、科学评价，材料审查、

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进行。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期满，绩效考评合格需继续运行的工作站，由建站单位重新申报，办公室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材料审查，条件符合的市协调小组将优先认定（重新认定的建站单位不再享受市财政下拨的建站补助经费）。工作站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重组和撤销的，由建站单位向市协调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协调小组研究确定进行合并、重组和撤销。

第二十二条 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进站院士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享受各类专家荣誉。对建站单位在科技立项、成果鉴定、成果登记、成果奖励、科技计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建站单位应于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工作站半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步工作计划报市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备案）表

院士专家工作站名称: _____
建站单位名称: _____
加盟院士姓名: _____
院士管理机构: _____
填报申请日期: _____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制

填表说明

一、申报单位填写此表前请先认真阅读《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二、封面“院士管理机构”指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

三、申报单位需如实填写申报表，若无特殊说明，本表中的数据填写为上三年度统计数据。

四、表中单位人员情况“研发人员”含引进的柔性人才，表中上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支出及“其它”内容应具体化。

五、此表一式六份，分别由建站单位、主管部门留存。

六、申报建站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申请（备案）表附件。

1、建站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制度》；

2、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复印件）；

3、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4、院士及专家团队主要成员简介；

5、建站单位简介、法人证（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销售、科研经费等）、税收纳税证明等；

6、建站单位主要研发成果、专利及主要荣誉等，以及重大活动（事件）有关领导批示或活动报道等资料。

一、建站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E-mail			
研发人员 情况(名)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合计

二、建站单位近三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支出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万 元)		
		年	年	年
经费来源	建站单位提取及筹措			
	政府拨款			
	横向合作			
	其他			
	合计			
经费支出	仪器设备购置			
	试验测试费用			
	购买知识产权			
	委托研究开发			
	其他			
	合计			

三、建站单位运行状况

A 类（企业性质）			
项 目	数据		
	年	年	年
上三年度销售额分别为（万元）:			
其中：新产品销售额（万元）:			
上三年度实现利税分别为（万元）:			
其中：净利润（万元）:			
上三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B 类（非企业性质）			
项 目	数据		
	年	年	年
上三年度服务社会情况			
其中：重大影响事件（起）			
上三年度各类交流活动情况			
其中：重大影响活动（起）			
三上年度引进人才/技术情况			
其中：“海纳百川”计划人才/ 关键性创新技术数量			
此栏填报说明： 1、服务社会情况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服务企事业单位数量情况、医疗机构接诊数量情况、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科研成果转化的数量等情况。 2、各类交流活动情况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服务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活动数量、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开展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及开展的面向社会的科普宣传活动等情况（重大影响事件及活动需提供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及活动计划等资料）。			

四、建站单位近三年研发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组）	项目经费 （万元）	进展情况或经济效益

五、签约院士及其科研团队人员情况

姓 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现任职单位

六、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计划

(建设目的与意义、合作内容、合作形式、资金筹措、预期目标及发展前景等)

七、备案情况

(建站单位申请建站理由简述)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站点名称	请填写申请单位公章名称 院士专家工作站				
进站院士	请填写所有进站院士信息	所属院别(工程院/科学院)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工作站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电子邮件			
地 址				邮 编	
企业在本行业或本区域主产业中的地位					
企 业 研发实力	企业研发实力(主要包括研发机构人数、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以及近年来开展研发项目情况)。				
工 作 站 运行支持	办公面积(m ²)		仅用于工作站		年研发经费(万元)
	管理人员(名)		其中:专职(名)		年运行经费(万元)
					仅用于工作站项目
					仅用于工作站

进站院士 及其团队 基本情况	姓 名	职称/职务	专长/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院士			
	客座不少于3人			
建站单位 进站技术 人员基本 情况	姓 名	职称/职务	专长/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不少于3人			
工作站 研发项目 基本情况	需填写工作站所有合作研发的项目			
项目预期 经济、社 会效益	需填写工作站所有合作研发的项目			
设区市院 士专家工 作站建设 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院士专 家工作站 建设协调 小组审批 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 _____

厦门市企（事）业科学技术协会 申 请 书

申请组织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制

说 明

1. 申请书一律按规定格式用 A4 纸打印，表格填不下可附另页。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并随附电子版申请材料）。
2. 请认真填写申请书，各项说明要实事求是。
3. 厦门市科协企（事）业科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申报审批等事项。

企（事）业 科协组织 负责人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 称	
所学专业 及程度		外文水平		工作单位	
主要成就 发明和获 奖等情况					
组织其他 人员姓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及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进站院士、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是否院士	所属学会	个人简介（包括个人情况、研究方向、学术（专利）成果、荣誉情况等，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联系方式	邮箱/QQ	通讯地址

注：需填写包括进站院士、院士团队专家、建站单位进站专家等全部人员的相关信息。

附件 6

企业科协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科协主席				联系电话	
科协 秘书长		是否 专职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电子邮件	
地 址				邮 编	
是否规模 以上企业				是否高新 技术企业	
企业科协 会员数(个 人/团体)				企业科协 成立时间	

附件 7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分为申报省级和市级两类，各装订三本，每一大项之间用彩色纸张间隔，装订顺序如下：

一、市级院士站申报材料装订

- 1、合订本封面（硬纸张，排版见附件 8）；
- 2、目录；
- 3、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备案）表（附件 2）；
- 4、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
- 5、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复印件）；
- 6、与院士（或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 7、院士及专家团队主要成员简介；
- 8、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简介、财务审计报告（销售、科研经费等）、税收纳税证明等；
- 9、申报单位主要研发成果、专利及主要荣誉等，以及重大活动（事件）有关领导批示或活动报道等资料；
- 10、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附件 3）。

二、省级院士站申报材料装订

- 1、合订本封面（硬纸张，排版见附件 9）；
- 2、目录；
- 3、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附件 3）；

- 5、进站院士专家信息表（附件 5）
- 6、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
- 7、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复印件）；
- 8、与院士（或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 9、近三年企（事）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上年度销售、利
税证明等；
- 10、设区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批文（复印件）；
- 11、科协组织证明材料：成立批文（复印件）、企业科协信
息表（附件 6）等；
- 12、其他材料（进站院士专家团队基本情况，建站单位基本
情况、研发能力证明等相关材料）；
- 13、在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平台参加认证
（<http://gzz.scei.org.cn/index.php?g=&m=rz&a=index>）。

附件 8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申报材料

× × × × × ×

2 0 1 9 年 × 月

目 录

- 1、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备案）表（附件2）；
- 2、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
- 3、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复印件）；
- 4、与院士（或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 5、院士及专家团队主要成员简介；
- 6、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简介、财务审计报告（销售、科研经费等）、税收纳税证明等；
- 7、申报单位主要研发成果、专利及主要荣誉等，以及重大活动（事件）有关领导批示或活动报道等资料；
- 8、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附件3）。

附件 9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申报材料

× × × × × ×

2 0 1 9 年 × 月

目 录

- 1、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附件3）；
- 3、进站院士专家信息表（附件5）
- 4、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
- 5、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复印件）；
- 6、与院士（或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 7、近三年企（事）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上年度销售、利
税证明等；
- 8、设区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批文（复印件）；
- 9、科协组织证明材料：成立批文（复印件）、企业科协信息
表（附件6）等；
- 10、其他材料（进站院士专家团队基本情况，建站单位基本
情况、研发能力证明等相关材料）。